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68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證人范薰雲」更正為「證人范薰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佳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未扣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01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陽雅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表：

15 岡本001RL超潤滑保險套(6入)1盒、岡本002勁薄保險套(6入)1盒
16 及不詳商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28687號

27 被 告 謝佳孜 女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佳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6時13分至3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屈臣氏中正店)內，先接續將岡本001RL超潤滑保險套(6入)1盒、岡本002勁薄保險套(6入)1盒及不詳商品(價值至少新臺幣【下同】1,286元)放置於購物籃內，再以整理購物籃商品、外套掩蓋隨身包包之方式，將該等商品放進黑色隨身包包內，而徒手竊取上開商品，得手後，隨即拿取衛生紙2串及不詳白色扁平狀之店內商品前往結帳後離去。嗣經該店店員范薰云發現門口防盜器鳴叫，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佳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警詢時坦承有拿取保險套1盒未結帳，偵查中改稱商品均有結帳，沒有竊取任何商品等語之事實。
2	證人范薰雲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照片1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結果1份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警詢影音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拿取保險套未結帳，且被告當時意識清楚、神色正常，並

01		無遭不正詢問之情形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3 得之財物，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除竊取上開犯罪事實欄之商品外，尚有竊
08 取屈臣氏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0包入)2串、歐蕾活膚精華霜
09 50g1條、EGERE橙花保濕原液精華液(30)1罐、潤姬桃子1
10 盒、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草本植萃精華1瓶等商品，惟經
11 函請被害人提供該等商品庫存明細、被告已結帳商品明細等
12 資料，均未見回覆；復經勘驗監視器畫面，衛生紙2串確有
13 攜至收銀台結帳，其餘商品則難以透過監視器影像畫面確認
14 是否確遭被告竊取等情，要難僅憑證人即被害人店員范薰雲
15 之片面證述，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上開部分如成立
16 犯罪，均係被告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為之，與上開起訴
17 部分，屬接續之一行為，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8 之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張雯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甘 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